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2,349	22,432
銷售成本		(21,333)	(15,105)
毛利		11,016	7,327
其他收入	5	62	86
其他（虧損）／溢利，淨額	5	(897)	8,454
分銷成本		(622)	(734)
行政開支		(26,783)	(32,666)
經營虧損		(17,224)	(17,533)
融資成本	6a	(4,645)	(4,103)
除稅前虧損	6	(21,869)	(21,636)
所得稅抵免	7	1,071	2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20,798)	(21,37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1,00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7,894)
	<u>(20,798)</u>	<u>(38,261)</u>
本期間虧損	(20,798)	(38,261)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917)	(36,677)
非控股權益	119	(1,584)
	<u>(20,798)</u>	<u>(38,2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0,917)	(19,7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885)
	<u>(20,917)</u>	<u>(36,67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港仙)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4)	(0.7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0.68)
	<u>(0.84)</u>	<u>(1.47)</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20,798)</u>	<u>(38,261)</u>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匯兌之匯兌差額		<u>3,420</u>	<u>15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3,420</u>	<u>151</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7,378)</u>	<u>(38,110)</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97)	(36,526)
非控股權益		<u>119</u>	<u>(1,584)</u>
		<u>(17,378)</u>	<u>(38,1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7,497)	(19,6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6,885)</u>
		<u>(17,497)</u>	<u>(36,5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49	29,001
無形資產		4,968	5,901
商譽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u>24,117</u>	<u>34,90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69	99
存貨		6,333	6,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0,418	68,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8,795	29,4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574	11,754
		<u>107,189</u>	<u>116,204</u>
資產總值		<u>131,306</u>	<u>151,10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62,508	62,508
儲備		(113,849)	(96,352)
		(51,341)	(33,844)
非控股權益		(1,691)	(1,810)
權益總額		<u>(53,032)</u>	<u>(35,6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22,750	17,450
遞延收益		232	23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40	1,850
遞延稅項負債		1,421	2,527
		<u>24,743</u>	<u>22,0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3,589	76,787
流動稅項負債		13,412	13,639
借款	14	68,602	70,210
遞延收益		556	56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436	3,496
		<u>159,595</u>	<u>164,697</u>
負債總額		<u>184,338</u>	<u>186,76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1,306</u>	<u>151,106</u>
流動負債淨額		<u>(52,406)</u>	<u>(48,4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289)</u>	<u>(13,59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20,798,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20,18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52,406,000港元及53,032,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其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產生盈利及取得正面現金流量的能力、來自本集團往來銀行及獨立債券持有人之持續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尤其是基於以下事實。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及其他情況以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縮減營運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 (b) 本公司董事現時正尋找不同股權或其他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出售資產。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於可預見未來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及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深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妥當。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以列示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者相同，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修訂本除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經修訂修訂並未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與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為描述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有關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5步模式：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相關披露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款項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款項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而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前須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金額及相關披露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且概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1.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按建設－經營－轉移（「BOT」）基礎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廠之服務。

2.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a) 分部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21,362	9,887	(1,779)	305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10,987	12,545	(437)	(6,376)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32,349	22,432	(2,216)	(6,0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BOT	—	21,459	—	(51)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額	—	21,459	—	(51)
未分配項目	—	—	—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額	32,349	43,891	(2,216)	(6,122)

(b)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2,216)	(6,071)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835)	8,540
折舊及攤銷	(1,334)	(336)
融資成本	(4,645)	(4,10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2,839)	(19,666)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除稅前綜合虧損	(21,869)	(21,63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除稅前綜合虧損	—	(573)
	(21,869)	(22,209)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2	81
其他	—	5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62	8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
	<u> </u>	<u> </u>
	<u> </u>	<u> </u>
	62	86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透過(虧損)/溢利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30)	68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3,500
售後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857)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4,587
其他	(10)	—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897)	8,454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
	<u> </u>	<u> </u>
	<u> </u>	<u> </u>
	(897)	8,454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4,645</u>	<u>4,103</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4,645	4,10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u>-</u>	<u>695</u>
	<u><u>4,645</u></u>	<u><u>4,798</u></u>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933	1,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01</u>	<u>1,53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權攤銷	-	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u>	<u>110</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35	-
遞延稅項	<u>(1,106)</u>	<u>(260)</u>
	<u><u>(1,071)</u></u>	<u><u>(260)</u></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稅項乃按中國法定之適當現行稅率進行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917)	(19,7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885)
	<u>(20,917)</u>	<u>(36,67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303</u>	<u>2,500,303</u>

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耗資2,4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出售其賬面價值7,021,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059	24,913
其他應收款項	40,434	33,07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25	10,883
	<u>70,418</u>	<u>68,868</u>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個月內	7,666	11,102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5,093	1,638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5,077	3,438
12個月以上	9,223	8,735
	<u>27,059</u>	<u>24,913</u>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83	25,1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12	4,284
	<u>18,795</u>	<u>29,440</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500,303</u>	<u>62,508</u>

14.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債券	<u>22,750</u>	17,450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部分	<u>68,602</u>	<u>70,210</u>
借貸總額	<u>91,352</u>	<u>87,660</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576	19,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397	39,37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19	1,533
已收銷售按金	11,797	16,415
	<u>73,589</u>	<u>76,787</u>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個月內	1,868	6,017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236	4,435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	301	178
於6個月後但1年內	9,326	2,999
於1年後	5,845	5,835
	<u>17,576</u>	<u>19,464</u>

1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85	5,368
一年後但五年內	<u>3,458</u>	<u>2,322</u>
	<u><u>5,643</u></u>	<u><u>7,690</u></u>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資本開支的承諾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未作規定。

18. 比較金額

可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予重新呈報，猶如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可比較期初已予以終止。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等於約129,000,000港元）出售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之全部股權。凡和葫蘆之主要資產為按BOT基準之污水處理廠項目之特許經營權。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期內虧損並載列下文。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期間
千港元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21,459
銷售成本	(19,624)
行政開支	(199)
	1,636
經營溢利	1,636
融資成本	(695)
	941
除稅前溢利	941
所得稅抵免	68
	1,009
出售經營業務之收益	7,515
所得稅開支	(12,493)
	(3,969)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969)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如下：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695
特許經營權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869
折舊	104
建築合約成本	17,238
員工成本	100
	100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0,117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9,24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8,114)
	2,757
現金流入淨額	2,7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2,34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432,000港元增加44.21%。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增加至約11,0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27,000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20,9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9,792,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將其環保業務擴充至以服務為主導的範圍，如河流及湖泊水質維護以及農村地區綜合治理項目。

前景

二零一六年年上半年在宏觀經濟下滑全球經濟缺乏動力。然而，中國很可能會避免硬著陸。隨著近年來的不斷深入中國的環境法律制定，環保的公眾意識提高。為了減少水的污染，國務院發布了關於防止工業污染和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水污染防治及行動計劃”的收緊要求。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水處理業務和收入，擴大收入來源和穩定的現金流。管理層仍然相信，我們的謹慎和深思熟慮的管理辦法將帶領集團通過充滿挑戰的時代。

於二零一六年年7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表了一個公佈。此後使用的術語應具有如上述公告所定義的相同的含義。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擴展到物業管理業務及分散集團的收入基礎。

正如二零一五年年的年度報告中提到，公司將繼續保持為將來的繁榮開展新的一頁。管理層仍然會開拓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以積極的態度投入努力提高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流通的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7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40,000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31,3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106,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184,3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7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0.6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

本期間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為95,1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06,000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部分）。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列值，主要包括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定期貸款及一筆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委託貸款。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72.4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為4,2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4,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應收賬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直接面對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對沖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已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02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酬金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薪酬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取消有關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之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以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以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已竭盡全力識別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有關第A.4.1條及第E.1.2條之守則條文除外。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E.1.2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及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分別闡釋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第18頁「企業管治」一節。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的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長期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